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相关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投资总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单个产品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2、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4、决策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所投资的产品是商业银行发行的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不同，获得的收益水平不同。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由于金融市场的极端变化而受到不利影响。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如下：

（1）信用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和货币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若产品存续期间商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将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间，若其他投资品收益率上升，那么投资者将损失收益提高的机会。

（3）法律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在产品运作期间，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将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行为的正常开展，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的损失和降低。

（4）提前终止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商业银行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一旦产品被提前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风险应对措施

尽管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另外，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为进一步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本次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认真执行各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合理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效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适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适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而同意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3 日